##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案號:

股別:

聲 請 人 林逸萍

訴訟代理人 王崇宇律師

訴訟代理人 鍾欣紘律師

訴訟代理人 袁瑋謙律師

【本頁以下空白】

憲法法庭收文 111, 5, 31 憲A字第(>6) 號

1	為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事:
2	主要爭點
3	一、人與寵物間所生情感遭侵害,得否認為是人格法益受侵
4	害?
5	二、精神慰撫金損害賠償規定得否在寵物生命受侵害之情形適
6	用之?
7	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199 號民事確定判決
9	(第二審),第一審案號則為 107 年度北簡字第 14997 號
10	民事判決。
11	審查客體
12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民法第195條第1、3項規
13	定。
14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15	一、民法第 195 條第 1、3 項規定應受違憲宣告,相關機關應自
16	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依判決意旨妥適修法。
17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199 號民事確定判決

因所適用之民法第195條第1、3項規定應受違憲宣告,並

廢棄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目的:

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199 號民事確定判決,及該判決所適用之民法第 195 條第 1、3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22 條對於人格權之保障,為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貳、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 權利:

一、經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199 號民事確定判決(下稱確定判決)所認定之判決基礎事實如下:聲請人於 106 年 7 月 17 日中午 12 時許,將伊飼養之 2 隻寵物吉娃娃(名稱:DewDew 及 Juby)送至臺北市

區: 路段 號由 開設之「非寵不可美學館」(下稱系爭寵物店)洗澡、美容。嗣張譽齡於同日中午 12 時 18 分許,欲送飼養之寵物犬至該店美容時,竟未依規定按門鈴通知 開門,即自行開啟店內設置之 3 道門,且未立即關門,致在店內為其他寵物犬洗澡之 不及圈顧伊所有之兩隻寵物犬,張譽齡更放

19

20

任 2 隻寵物犬奪門而出而未加阻擋,之後 雖將 DewDew 尋回,但另 1 隻吉娃娃 Juby 已遭不明車輛撞擊 而死亡(下稱系爭事故)。聲請人膝下無子,將 DewDew 視為自己女兒, Juby為 DewDew 配育所生,對伊如同孫子,伊投注心力,自其出生照顧已有 3 年,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伊精神痛苦不堪,須至精神科就醫及用藥,並 因此罹患環境適應障礙症。

- 二、所經過之訴訟程序及確定終局裁判(聲證1):
  - (一)聲請人係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張譽龄,繫屬於 107 年度北簡字第 14997 號民事損害賠償事件,判決聲請 人不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3 項規定對張譽齡 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二)嗣經上訴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199 號民事損害賠償事件,仍被以相同理由駁回聲請人之 上訴而確定。
- 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名稱及內容,及認為該確定終局裁判適用該法規範之依據及內容:
  - (一)民法第195條第1、3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3

9

7

11

15

16

17

18

19

20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 2 項規定,於不 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 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 (二)確定判決認為:「

1、…立法理由揭橥:『一、第1項係為配合民法總則第 18條規定而設,現行條文採列舉主義,惟人格權為 抽象法律概念,其內容與範圍,每隨時間、地區及 社會情況之變遷有所不同,立法上自不宜限制過嚴, 否則受害者將無法獲得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有失 情法之平。反之,如過於寬泛,則易啟人民好訟之 風,亦非國家社會之福,現行條文第1項列舉規定 人格權之範圍,僅為身體、健康、名譽、自由四權。 揆諸現代法律思潮,似嫌過窄,爰斟酌我國傳統之 道德觀念,擴張其範圍,及於信用、隱私、貞操等 之侵害,並增訂『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 大』等文字,俾免掛漏並杜浮濫。;『身分法益與人 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益。本條第1項僅規定被害人 的請求人格法益被侵害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至 於身分法益被侵害,可否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20

則付闕如,有欠周延,宜予增訂。惟對身分法益之 保障亦不宜太過寬泛。鑑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關 係最為親密,基於此種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 侵害時,其所受精神上之痛苦最深,故明定『不法 侵害他人基於父母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 大者』,始受保障。例如未成年子女被人擴略時,父 母監護權被侵害所受精神上之痛苦。又如配偶之一 方被強姦,他方身分法益被侵害所致精神上之痛苦 等是,爰增訂第3項準用規定,以期周延』等語, 足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係關於人格權受侵害時, 被害人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規定,至於身分 法益受侵害時,則由同條第3項所規範,且限於不 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侵害其人格法益及其與寵物狗 間親密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云云。查上訴人 主張其人格法益受侵害部分,蓋人格權係以人格為 內容之權利,本件非屬上訴人自身人格權受到侵害, 是上訴人主張其人格法益受到侵害,即屬無據。又 上訴人主張其與寵物狗間所生之情感(即親密關係)

遭受侵害,即其與寵物狗間之『身分法益』遭受侵害且情節重大部分,依前揭說明,立法者既慮及對身分法益之保障不宜太過寬泛,特於民法第195條第3項擇取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則上訴人與寵物狗間之親密關係既非屬『身分法益』,亦無所謂之法律漏洞存在,並無類推適用之餘地。是上訴人以其與寵物狗間之身分法益遭受侵害為由,類推適用民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按前說明,於法亦有未合,不應准許。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精神慰撫金10萬元,並無所本,應予駁回。」等語。

四、按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 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 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 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60條規定, 本法第59條第2項所稱6個月不變期間,自用盡審級救

濟之最終裁判送達之翌日起算。聲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15

20

日收受確定終局裁判書,並於111年5月31日提出本聲 請書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核屬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不變期間內所為之聲請 無訛。

- 參、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
  - 一、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抵觸憲法: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民法第 195 條第 1、3 項規定,否 認人與寵物間之情感屬於人格權的一環,也否認人與寵 物不屬身分關係,侵害聲請人之人格權,關涉有無牴觸 憲法第 22 條規定對人格權之保障。

- 二、謹整理國內目前基於寵物生命受侵害得否主張精神上賠償之相關判決如下:
  - (一)認同人與寵物間的情感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
    - 1、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 針對加害人侵害寵物之行為,飼主則得依其性質類 推適用民法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
    - 2、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996 號民事判決: 關於動物在民法上之定位,係介於人與物之間之「獨 立生命體」,已詳如前述,故當他人侵害寵物所有人

對於寵物之所有權時,無論寵物係受傷或死亡,寵 物所有人所得請求之金額均不限於寵物市價之價值 利益,而應包括回復寵物之完整利益,並得請求非 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3、花蓮地方法院 109 年度玉小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動物雖為獨立之生命體,但依照其屬性及請求權利之不同,在現行民法下應適用或類推適用之規定,即有所不同。例如寵物雖與人具有伴侶關係,但依照前開動物保護法之規定,寵物仍屬於人所有,而類似於財產之概念,故關於寵物所有權之移轉,即應適用有關財產移轉之規定,惟針對加害人侵害寵物之行為,飼主則得依其性質類推適用民法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當他人侵害寵物所有人對於寵物之所有權時,無論寵物係受傷或死亡,寵物所有人所得請求之金額均不限於寵物市價之價值利益,而應包括回復寵物之完整利益,並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4、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板簡字第 132 號民事判決: 又參以學者有以飼主與寵物間之深摯情感,自個人 與周圍環境互動、回饋,而逐步建立自我認知及人

格發展之面向觀察,可評價為飼主人格法益,在侵害情節重大時,飼主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參魏伶娟,論飼主就寵物遭不法侵害之慰撫金賠償問題—以我國與德國之發展趨勢為中心,與大法學,第30期,頁104至106)。是寵物健康、生命遭不法侵害而嚴重破壞飼主與寵物間之情感連結而侵及飼主之人格利益而情節重大時飼主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

(二)認同人與寵物間的情感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規定,即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雄簡字第 1982 號民 事判決:

原告飼養系爭馬爾濟斯犬良久,互動親密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照片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7、61、62頁),是原告與系爭馬爾濟斯犬具有情感上之親密關係,系爭馬爾濟斯犬突遭被告寵物犬咬傷致死,其受有相當之精神痛苦且情節重大,洵堪認定,應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三、謹整理外國立法例如下(參陳汝吟,侵害陪伴動物之慰撫金賠償與界限,東吳法律學報;30卷3期(2019/01/01), P.54-87,聲證2):

18

19

20

(一)瑞士債務法第43條第1項之1與第47、49條之累積 適用:

1、按「侵害他人身體或致人死亡者,法院得考量被害 人或死者家屬特殊情形,判決賠償相當之慰撫金 ) 「人格權受不法侵害者,得主張一定金額之慰撫金。 但情節未達重大或存在其他損害賠償方式者,不在 此限。八「法院判斷損害賠償方式與範圍時,應考 量侵害情節與加害人應受譴責之程度,侵害非作為 財產或非以營利為目的飼養之家養寵物致其受傷或 死亡者,法院得考量該動物之占有人或其家屬 (Halter oder dessen Angehörige) 之情感利益 (Affektionswert),判決賠償相當之金額。」為瑞士 債務法第47條第1項、第49條第1項及第43條第 1項之1所明文規定。

2、瑞士學者 Peter Krepper 指出(Affektionswert-Ersatz bei Haustieren, Aktuelle Juristische Praxis (AJP), 2008. S. 707):與同法第 49 條一般慰撫金規定之體系綜 合分析,侵害他人動物致死亡或受傷者,除可構成 債務法第47條及第49條對非財產性質之人格權 侵害(Immaterieller Personenschaden),於個案認定是

19

20

否符合「重大侵害他人人格權利」而請求慰撫金 (Genugtuung)外,若非可認定為侵害人格權或侵害 程度未達「重大」之要件,則在計算物之損害賠償 時,仍應考量以情感利益之非財產損害賠償予飼主 等人。第 43 條第 1 項之 1 權利內涵即是人對動 物之關係(menschliche Verhältnis zum Tier),因此必 須定性為非財產損害賠償性質。債務法第 43 條第 1 項之 1 與第 49 條是累積適用(kumulativ geltend)的關係,二者得同時並存,只是若先適用第 49 條時主張慰撫金時,第 43 條第 1 項之 1 的情 感利益將受到部分填補。

3、而在認定陪伴動物(companion animal)與相關照護者(caregiver)之間的特殊聯繫(special bond)上,瑞士學者 Schneider Kayasseh 建議 (Margot Michel/Eveline Schneider Kayasseh, The Legal Situation of Animals in Switzerland: Two Steps Forward, One Step Back – Many Steps to go, Journal of Animal Law,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Vol. 7, 1-42 (2011), at 26-26) 可參考下列標準:

(1) 花費在該陪伴動物之時間的質與量(quality and

quantity of the time spent with the companion animal);

- (2) 原告的條件與環境,例如年紀、健康、家庭之組 成或聯繫等;
- (3) 有關該動物之因素,例如當時如何取得、個性 (character)、外貌(appearance)以及預期之壽命 (life expectancy)等;
- (4) 飼養或照護之期間(duration)。

## (二)日本裁判實務

東京地方裁判所曾在判決中表示「狗等動物和無生命之動產不同,擁有個性,也有著能夠依自己之意思而行動之特徵,因而可能透過與飼主間之交流而成為對於飼主而言無可取代之存在」(東京地判平成 16 年 5 月 10 日判例時報 1889 号 65 頁),在精神慰撫金上向來採取肯認的見解,例如:對於將寵物貓(混種,18歲)咬死的狗之飼主,基於不法行為損害賠償請求,判決賠償 20 萬日圓之慰撫金(大阪地判平成 21 年 2 月 12 日判例時報 2054 號 104 頁)、對於因交通事故受傷而處於必須被照顧之犬(拉不拉多)之飼主夫婦認定合計 40 萬日圓之慰撫金(名古屋高判平成 20 年 9

月30日交通事故民事裁判例集41卷5號1186頁)等等。

(三)美國田納西州於 2000 年修訂 TENN. CODE ANN.第 44-17-403 條,只要侵權行為人係基於故意或過失之不 法行為傷害動物,該法規即允許動物所有人得請求賠 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此條文使用「寵物」一詞,並限 縮其定義為「任何通常被飼養在主人家中的狗或貓」 (any domesticated dog or cat normally maintained in or near the household of its owner),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則包括可合理期待陪伴之失去(the loss of the reasonably expected society)、情感及關愛所遭受之損害。

四、按憲法第22條對於人格權的保障,在釋字第587號肯認: 「子女獲知其血統來源,確定其真實父子身分關係,攸關子女之人格權,應受憲法保障」,在釋字第664號則謂: 「人格權乃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是人格權應受憲法第22條保障。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憲法第156條規定參照),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之

20

情況,社會及經濟之進展,採取必要之措施,始符憲法 保障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之要求。」等,均是憲法第22條 對於未列舉權的廣泛應用。其次,在憲法第 22 條如何適 用上,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花簡字第55號刑事判決早 已明揭憲法第22條保障飼主與動物間密切依賴關係,對 於飼主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不可或缺:「又本罪之 保護法益除兼顧動物之生命權、愛護動物風氣之養成及 人類對受不當行為對待之動物所產生具法益地位而受刑 法保護之情感外,於被害動物有飼主之情形時,該動物 與飼主所建立之密切、依賴關係,亦屬飼主個人主體性 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之要素,應受憲法第 22 條所 保障(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64號解釋)。」, 學者則指出憲法第 22 條作為概括條款,可以發揮保障基 本權利的調節功能(參魏伶娟,論飼主就寵物遭不法侵 害之慰撫金賠償問題—以我國與德國之發展趨勢為中心, 興大法學,第30期,頁105,聲證3)。

五、次按臺北地院103年度簡上字第20號民事判決曾經詳述:「動物(尤其是寵物)與人所具有之情感上密切關係,有時已近似於家人間之伴侶關係(companionship),若將動物定位為『物』,將使他人對動物之侵害,被視為係對

19

20

飼主『財產上所有權』之侵害,依我國目前侵權行為體 系架構,飼主於動物受侵害當場死亡或傷重不治死亡時, 僅得請求價值利益,無法請求完整利益,亦無法請求非 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或殯葬費,此不僅與目前社會觀念不 符,且可能變相鼓勵大眾漠視動物之生命及不尊重保護 動物,故本院認為在現行法未明確將動物定位為物之情 形下,應認『動物』非物,而是介於『人』與『物』之 間的『獨立生命體』…是動物雖為獨立之生命體,但依 照其屬性及請求權利之不同,在現行民法下應適用或類 推適用之規定,即有所不同。例如寵物雖與人具有伴侶 關係,但依照前開動物保護法之規定,寵物仍屬於人所 有,而類似於財產之概念,故關於寵物所有權之移轉, 即應適用有關財產移轉之規定,惟針對加害人侵害寵物 之行為,飼主則得依其性質類推適用民法侵權行為之相 關規定。 」

六、經查,動物為獨立生命體,此在傳統物權非人即物的概念上可說是新時代的衝擊,但時光變遷,法律隨社會進展也會重新評價與判斷,舉例而言,即有實證論文發現, 法院判決在寵物殯葬費用上的認定有了明顯的轉變,過去認定不應賠償的殯葬費用,其火化部分普遍被視為必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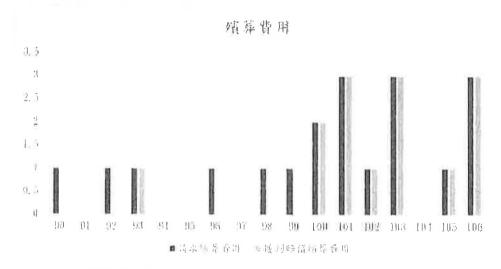
4

5

6

要之支出,甚至在於寵物塔位、殯葬儀式費用部分也開始受到認可。下圖為各年度請求賠償殯葬費用之案件數量以及法官判決賠償之案件數量比較。可觀察到法院改變態度,獲准賠償殯葬費用之案件集中於100年度之後之情形(寵物法律地位之判決實證分析,陳品旻,頁16,聲證4)。

然而本文透過判決之統計,發現法院判決在寵物殯葬費用上的認定有了明顯的轉變,過去認定不應賠償的殯葬費用,其火化部分普遍被視為必要之支出,甚至在於龍物塔位、殯葬儀式費用部分也開始受到認可。下圈6為各年度請求賠償殯葬費用之案件數量以及法官判決賠償之案件數量比較。可觀察到法院改變態度,獲准賠償殯葬費用之案件集中於100年度之後之情形。



圈 6:請求賠償贖葬費之案件

来源:作者整理

在殯葬費部分,飼主提出請求賠償之案件有19件,獲准賠償之案件共14件,

聲請人並未期盼動搖此界線而在人與物之間新闢新的分類,而僅係希望在物的範疇內類型化出一種特別領域來保障非人的、與人有一定特殊聯繫的生命體。此種特殊

8

7

10

聯繫,具體來說,是人類透過動物的陪伴而感受到心靈的無慰,範疇上仍屬健全人格正常發展的一環,重點是此種特殊聯繫是否值得保護?應如何保護?縱然民法第195條第1、3項重點在人格權及身分法益的保障,但在傳統見解的壁壘前,對於生命的尊重豈可因不修法而停滯?是聲請人主張,民法第195條第1、3項亦應擴及保障人與寵物之特殊聯繫,以符合憲法第22條未列舉權保障人格權之意旨。

- 七、次查,人與動物(尤其貓狗)具有「同情共感(compassion)」 之「情感聯繫」(human-animal bond,亦稱 HAB)。謂同 情共感者,以狗狗為例,即看他快樂我就覺得快樂,看 他痛苦我就痛苦;又謂情感聯繫者,則指人和動物之間 互惠互利的活躍關係。謹整理「情感聯繫」之相關研究 如下:
  - (一)美國獸醫協會(American Veterinary Medical Association,亦稱 AVMA)網站(聲證 5)對於「情感聯繫」之解釋如下:"The human-animal bond is a mutually beneficial and dynamic relationship between people and animals that is influenced by behaviors essential to the health and wellbeing of both. This includes, among other

things, emotional, psychological, and physical interactions of people, animals, and the environment."

(人與動物之間的情感聯繫是人和動物之間互惠互利 的活躍關係,這種關係受到行為的影響,對雙方的健 康和福祉皆至關重要。其他的先不談,這包括人、動 物和環境之間的情感、心理和身體的互動。), 肯認人 與動物情感聯繫之存在。另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獸醫 學院(College of Veterinary Medicine of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網站(聲證 6)亦刊載「同情共感」對人 類的好處: "It is easy to overlook the human-animal bond as a one-way street. Pets need their owners to meet their basic needs of food, water, shelter, and welfare. But, humans can gain a different kind of wellbeing from their companion animals. Research shows that pets can lower blood pressure, reduce stress, raise blood oxytocin levels, and, in some cases, may reduce direct pain. According to Bayer, people living with dogs are 15 percent less likely to die from heart disease." (人與動物間的情感聯繫不 太被視為單方面。寵物需要主人來滿足牠們對食物、 水、住所和福利的基本需求。而人類可以從他們的伴

**侣動物那裡獲得不同的幸福感。研究顯示,寵物可以** 降低血壓、減輕壓力、提高血液中的催產素數值,在 某些情況下還可以直接減輕疼痛。Bayer 指稱,與狗一 起生活的人死於心臟病的機率降低了 15%。)、"Pets also can offer benefits for other human health challenges. The elderly respond well to companion animals. According to Bayer, diseases like depression, coronary conditions, and dementia can be exacerbated by loneliness. By interacting with companion animals, elderly people can experience positive mental and physical effects. Similar results can occur in children during emotional, cognitive, social, and behavioral development."(在人類其他的健康問題上,寵物還可 以帶來好處。老年人對伴侶動物有良好的回應。根據 Bayer 的說法,孤獨會加劇抑鬱症、冠狀動脈疾病和癡 呆症等疾病。通過與伴侶動物的互動,老年人可以體 驗到正向的身心影響。在兒童的情緒、認知、社交和 行為發展過程中,也會出現類似的結果。)等,明揭 人與動物之情感聯繫不僅影響人類之精神活動,更有 對於生理層面上之助益。

(二)此外,寵物的死亡對於飼主的影響,王瑞蘭在其國立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碩士論文 (聲證 7) 中指出:「研究悲傷歷程著名的學者 Doka (2002)特別提出有些悲傷是被剝奪權利的。所謂被 剥奪權利的悲傷定義是指『當某一個人陷入悲傷失落 時,這種痛苦卻是不能也無法被公開訴說,公開的哀 悼,或是無法獲得社會上其他資源所支持的失落。』 原因是這類形的悲傷在所處的社會環境下,不被認可 這種失落的重要性,同時拒絕給予表達的機會,破壞 悲傷的歷程。<sub>1</sub>(P.15)、「在西方國家,有許多的家庭 飼養寵物作伴,以減少孤獨感,也把寵物當作親屬替 代。但當人們失去了他們的寵物,可能造成病態悲傷 的發生且被忽視也未能得到治療,若是嚴重會進階到 發生抑鬱症。近年來在全球的新聞中,關於寵物死亡, 飼主跟著自殺的報導情況是越來越多。『喪失寵物症候 群』(Pet Loss),引起精神科醫生與心理諮商師的注意。 郭約瑟與林式毅(2011)兩位醫生根據一名 45 歲男 性病人症狀指出:該名患者認為是他對狗餵了過多含 鈉的食物, 導致狗死亡, 三個月內持續對狗感到內疚 感,引發了嚴重的憂鬱症狀。他在接受藥物治療與支

持性的心理治療後,三個月後康復了。這表示喪失寵物症候群因失去寵物的悲傷有關,導致失寵飼主重度抑鬱,讓飼主患有重度憂鬱症。〔(P.21)、「Cowles(1985)認為寵物的重要性是使人們形成了情感依戀,這些依戀有時非常特殊,與人們形成有所不同。寵物可以成為無條件的愛和支持,舒適,安全,安全和穩定的源泉。一個人感覺身體或心理上從人類的關係或關係中移除的情況下,與寵物的關係的這些屬性可能特別重要。然而,重要的是要理解,除了與其他人保持一致的積極健康關係外,對寵物的依戀也會發生(Quackenbush,1982)。經歷最激烈的悲傷反應的人是與他們的寵物最密切相關的人(Beck & Katcher,1996;Gosse & Barnes,1994)。」(P.93)。

(三)最後,人格研究雜誌刊載之論文「人與寵物關係的依 戀視角:寵物依戀方向的概念化和評估」(聲證8)指 出:「

...寵物作為依戀對象,或者說,可以與寵物形成依戀關係。 Levinson (1969) 認為寵物是一種自然而然的依戀對象,容易獲得、活潑好動也相當熱情。與動物而非與另一個人類建立關係可以跳脫常規且有更多元的

互動 (Karen, 1994)。(...Pet can serve as attachment figures or, stated somewhat differently, that attachment bonds can be formed with pets. Levinson(1969) claimed that a pet is a natural object of attachment, being readily available, active and mobile, and affectionate. Having a relationship with a living creature other than another person allows for a wide range of behaviors and interactions (Karen, 1994).) (P.346)

...他們將寵物視為避風港,在需要時為飼主提供關愛、支持、安撫和慰藉(例如 Allen, Balscovich, & Mendes, 2002、Geisler, 2004、Kurdek, 2008、Odendaal & Meintjes, 2003)。失去寵物會讓人悲慟,並且會讓人進入悲傷和哀悼的時期(例如 Hunt, Al-Awadi, & Johnson, 2008、Lagoni, Butler, & Hetts, 1994、Wrobel & Dye, 2003)。
( ...they view pets as safe havens, providing their owners with affection, support, comfort, and relief in times of need (e.g., Allen, Balscovich, & Mendes, 2002; Geisler, 2004; Kurdek, 2008; Odendaal & Meintjes, 2003). Losing a pet is distressing and can cause a person to enter a period of grief and mourning (e.g., Hunt,

3

5

4

6

8

7

9

11

10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Al-Awadi, & Johnson, 2008; Lagoni, Butler, & Hetts, 1994; Wrobel & Dye, 2003).) (P.346)

...人類與寵物間的情感聯繫有幾個特徵讓人們將寵物 作為愛、接納和情感支持的來源,在需要情感支援時 這有助於恢復情緒的安穩。寵物飼主覺得他們的寵物 無條件地喜愛與接受他們 (例如 Levinson, 1969),並 且他們與寵物的關係具有穩定、一致、溫柔、熱情、 忠誠、真實、無須被評斷或競爭的特點(例如 Hirschman, 1994 Levinson, 1969 McNicholas & Collis, 1995)。這些特性,尤其是被寵物無條件接納與喜愛的 感受,通常會使寵物主人在需要被安撫時去接近寵物 以獲得慰藉與安慰。這很可能就會形成對特定寵物的 依戀。(...several characteristics of human-pet bonds lead people to use pets as a source of love, acceptance, and emotional support, which can help to restore emotional equanimity during times of need. Pet owners tend to feel that their pet loves and accepts them unconditionally (e.g., Levinson, 1969), and that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the pet is characterized by stability, consistency, warmth, loyalty, authenticity, and lack of judgement or

18

19

20

competition (e.g., Hirschman, 1994; Levinson, 1969; McNicholas & Collis, 1995). These characteristics, especially the feeling that one is unconditionally accepted and loved by a pet, may predispose pet owners to approach a pet for comfort and reassurance in times of need. This is likely to lead to the formation of an attachment to a particular pet.) (P.346)

八、第查,透過飼主人格權來主張權利,是要突顯動物的價 值,而非突顯飼主,畢竟動物尚難成為「法律的主體」, 沒辦法直接將賠償交給動物。但這是對話的前提不同, 基於動物倫理,動物與人同樣都能感知痛苦,所以在考 慮如何對待動物的時候,人們必須將動物的利害、利益, 也就是牠的痛苦,列入考量的範圍。中央研究院人文社 會科學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錢永祥為《Zoopolis: A Political Theory of Animal Rights》書籍(Will Kymlicka. Sue Donaldson 合著,2021)之中譯本著有專文導讀道: 「……狗進入人類的社會已經上萬年,體型、行為、習 性都被人類所改變,基本上已經成為人類社群的成員… 人類與狗的關係非常深厚,造成了狗必須與人類一起生 活,所以人類對狗應該承擔大量的責任,…。」、「…馴

3

4

5

6

7

9

10

12

11

13

14

15

16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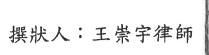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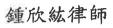
養動物可以比照一般的國民,享有公民的權利與福利。」 據此,應有承認狗有權利成為人類社會的成員之理。換 言之,人類不能隨心所欲地對待動物,如果人類會給動 物帶來痛苦,甚至造成動物的犧牲,那麼就必須考量牠 的痛苦或犧牲,能給人類帶來多大的利益。因此,法律 上僅能由飼主人格權來代替動物受領賠償。

九、侵害陪伴動物之慰撫金,是提升動物地位整體架構的一小部分。我們不只是須回應已有飼主心思所愛的寵物實際價值,更要重視流浪動物,讓他們也能在人類的社會中受到應有的照顧與尊重。侵害或傷害動物都要付出代價,因為他們是受人重視及保護的。最後,謹附上聲請人自製的 Jubaby 死亡記事 (聲證 9),希望 庭上可以感受聲請人的心境。

肆、綜上所述,民法第195條第1、3項規定應受違憲宣告,並 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 年度簡上字第199號民事確定判決因所適用之民法第195 條第1、3項規定,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

	*
1	謹 狀
2	憲法法庭 公鑒
3	【證物及附件明細】
4	憲法訴訟委任書
5	聲證1: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北簡字第14997號、108年度簡
6	上字第 199 號民事判決影本。
7	聲證2:陳汝吟,侵害陪伴動物之慰撫金賠償與界限,東吳法律
8	學報;30 卷 3 期 (2019 / 01 / 01),P.54-87。
9	聲證3:魏伶娟,論飼主就寵物遭不法侵害之慰撫金賠償問題—
10	以我國與德國之發展趨勢為中心,與大法學,第30期。
11	聲證4: 寵物法律地位之判決實證分析,陳品旻。
12	聲證5:美國獸醫協會網站。
13	聲證6: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獸醫學院網站。
14	聲證7:王瑞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5	碩士論文節錄。
16	聲證8:人格研究雜誌刊載之論文「人與寵物關係的依戀視角:
17	寵物依戀方向的概念化和評估」。
18	聲證9: Jubaby 死亡記事。
19	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20	具狀人:林逸萍





袁瑋謙律師

